1. 中药药剂

比赛按组进行，每组 8 名选手抽签确定竞赛工位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药药剂操作。由 8 位裁判同时监考 8 位选手，并对其操作过程逐项评分，取其平均值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）作为参赛选手操作得分（满分 60 分）；赛场的所有 8 位裁判共同对所有选手丸剂的成品质量进行比较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其平均值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）作为参赛选手丸剂成品得分（满分 40 分）。操作得分与丸剂成品得分相加即为参赛选手的总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）。计时员记录对应选手的操作时间，见表 1。

**表 1 中药药剂操作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细则**  （整个药剂操作 60 分，成品质量 40 分） | **扣分** | **得分** |
| 器具  准备  （2分） | 器具准备齐全、洁净，摆放合理。①器具要洁净，制剂前未清洁所用器具，扣 0.5 分；②器具要一次准备齐全，操作过程中，每再准备一种器具，扣 0.5 分；③器具摆放不合理或摆放杂乱，扣 1 分。 |  |  |
| 过筛  （5分） | 药粉过筛操作规范。①药典筛筛号选择不当，扣 3分；②过筛时药粉层厚度不适宜，振动速度不适中，扣 2 分。 |  |  |
| 称量  （5分） | ①称量前不归零，扣 1 分；②操作完毕后不关电源，扣 0.5 分；③药粉称量并及时准确记录，药粉数据缺少或不全，扣 2 分；④药粉称量精确度按照药典规定根据数值的有效数位来确定，未按照药典规定称重，扣 1.5 分。 |  |  |
| 混和  （6分） | 药粉混和操作规范。①药粉未搅拌，扣 1 分；②药粉混合不均匀，扣 3 分；③混合时药粉洒出过多，扣 2 分。 |  |  |
| 炼蜜  （10分） | 炼蜜火力控制适宜，炼制程度恰当。①炼制过程中炼蜜溢出，扣 3 分；②炼制过程中温度控制不当，未出现浅黄色有光泽的均匀细气泡（鱼眼泡），两手指分开时出现白丝，扣 5 分。 |  |  |
| 制丸块（和药、合坨）  （10分） | 制丸块操作规范。①未按照药典规定的药粉与炼蜜的比例记录并计算用蜜量，扣 3 分；②未根据处方中药物的性质选择合适的蜜温和药，扣 2 分；③丸块未达到随意塑性而不开裂、不黏手、不黏附器壁，扣 3 分。 |  |  |
| 制丸条  （9分） | 制丸条手法娴熟，操作规范。①未使用制条板制丸条，扣 1 分；②未使用润滑剂擦拭制条板，扣 1分；③丸条粗细未与制条板边缘齐平，扣1分；④丸条粗细不均匀，扣 2 分；⑤丸条表面粗糙，不光滑，扣 2 分；⑥丸条易断，扣 2 分。 |  |  |
| 制丸粒  （7分） | 将丸条分割，搓成圆球形丸。①未使用润滑剂擦拭搓丸板，扣 2 分；②丸粒不圆整或有裂纹，扣 2 分。 |  |  |
| 清场  （6分） | 按规程清洁器具，清理现场；成型制剂和器具归类放置。①操作严重失误，扣 3 分；②器具未清洁或清洁不彻底，扣 1 分；③器具未放回原始位置或摆放杂乱，扣 0.5 分；④操作台面不整洁或地面未清洁，扣 1 分；⑤未关闭炼蜜所用电源，扣0.5 分。 |  |  |
| 成品质量  （40分） | ①外观圆整，大小、色泽均匀，且无粘连现象，40分（满分）；②外观圆整的少于 95 % 的，扣 5～10 分；③大小不均一，扣 5～10 分；④色泽不均匀，表面存在褶皱、裂开、粗糙等情况，扣 5～10分；⑤存在粘连现象，扣 5～10 分；⑥若以上各点均不符合要求，成品质量不得超过 20 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
| 备注：1.操作程序错误，无法制得成品，成品质量扣 40 分。2.操作环节按评分细则扣分，总扣分最多 60 分。 | | | |